

保安制度改进大纲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設保安處，秉承全省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組織人員訓練等，

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
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某某縣保安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
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
而直隸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為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
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
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
應於本大綱施行一個月內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由各省府自行擬定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
例及編制表由各省府自行擬定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
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
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等武器應視其數量或編成一中隊或合編一特
務中隊其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省保安團編制編成省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編制表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團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紮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

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意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

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之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訓練之課目列後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中國史地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 國耻痛史
- 八 軍人千字課
- 九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A) 術科

- 一 國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須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刺式教練
- 四 戰鬥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

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三

省警備司令部訓練所

要務之演習。七行軍。八夜間教育。九工作實施。十其他。

(B) 學科

一步兵操典摘要。二野外勤務摘要。三射擊教範摘要。四工作教範摘要。五坑道作業實施。六陸軍禮節摘要。七防空防毒摘要。八軍隊內務條例摘要。九体操教範摘要。十軍警懲罰法令摘要。十三游擊戰術。十四軍語摘要。十五旗語。十六偵探學。十七通訊聯絡。十八目測。十九自衛新知識摘要。二十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二十一警察服務須知。二十二憲兵服務須知。二十三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科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

酌量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民退為良友並確立平時為地方黨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十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編

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之治安情形將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征

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金省保安司令擬定令
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訓練之重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
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
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減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
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
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
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履行區的
統一經理

一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盾劑盈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三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應即廢止

四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五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

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呈

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
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
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
規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核奪查核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
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彙
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籌備
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彙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勸匪區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
請軍事委員會酌為補助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隸籍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充暫請派署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勦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隨時核閱之

一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命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

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定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乙保安機關之統一

二十三年七月既頒行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首宜正其名稱齊其編制因根據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行營制定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令發各省遵照至辦事通則則令由各省自訂呈核截至十月底止據各省陸續報告保

安處之改組已次第進行惟湖南以主管人員出境督勸尚未辦理而該省團隊成績已達統一於省之階段改組之遲速尚無鉅大關係又改組以有特殊情形不得不稍從延緩予以整理之時間故湘陝兩省保安處之改組均由行營准其展期辦理至其他各省均經遵照大綱擬具進度期限各項書表步步改進先後呈報有案但以各省情況不一故期限不能盡同然律以大綱所規定均尚符合

附保安處組織通則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二三八、一頒發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

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免

之但該省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室科

1. 處長辦公室。2. 第一科。3. 第二科。4. 第三科。5. 第四科。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秘書各二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該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 處長辦公室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勵事項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搜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 第二科

關於國防鈴記証章符號軍用証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 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勦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收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五 第四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薪餉犒費卹金並臨時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